

医疗机构注销公告

一、下列医疗机构申请注销，经我委批准同意予以注销，现将注销名单进行公告如下：

序号	医疗机构名称	医疗机构登记号	医疗机构地址	法定代表人	负责人	注销日期
1	卫东张洪涛内科诊所	PDY62645-441040317D2112	卫东区新华路北段雷锋小学对面		张洪涛	2023.11.06